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修正第1條、第14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1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978號函修正第2-5條、第8條、第9條、第12-14條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修正第2條、第6條、第13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013410號令修正第3條、第4條、第14條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85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234049號令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641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345753號令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與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及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
- 二、 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與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四、 長青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五、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性別平等之倡導與推動、特殊境遇家庭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等事項。
- 六、 兒少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與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早期療育服務等事

項。

- 七、 兒童托育科：兒童托育政策推動與權益維護、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之輔導與管理、托育資源管理等事項。
- 八、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兒童及少年監護權之調查、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志願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 九、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營繕工程設計、規劃與監造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技正、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社會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下設仁愛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社會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社會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社會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社會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